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7 号）文核准，杭州高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84 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177 号），杭州高新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382,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034,664.85 元。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颗粒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439.61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八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新华

王庆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